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生态环境监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四包）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双方就生态环境监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四包）的技术服务内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1.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四包）的检测工作，以附件1为基准，具体监测单位名称、监测项目、频次和检测报告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止。

2. 本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本合同履行方式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所约定或者甲方指示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用：小写：518760元 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2. 本项目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内容核算费用：价格以检测项目价格体系为准；
结算依据为检测报告。

2. 支付方式：

2.1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签署后，服务期满6个月后，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一次性付清第一笔款项。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2尾款：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的金额为尾款项，甲方支付乙方尾款项，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3结算评审：年度服务期结束后，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如需结算评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准备结算评审资料，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尾款。如不需结算评审，将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尾款。

2.4特殊约定：因涉及财政资金，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情况调整支付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申请及审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年度服务期结束时，如结算政策调整，须进行财政评审的，乙方同意按照评审后的金额结算。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评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备结算材料，评审通过后，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尾款。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委托检验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2.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经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和配合乙方的现场监测等检测条件。

5. 甲方负责收存乙方所检测项目的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

6. 按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甲方委托项目的相关工作转包给其它实验室。

2. 乙方实验室检测环境及条件应符合检测要求，检测人员不受行政领导和其他社会第三方的干预；当实验室人员、设备等资源或注册的检测范围发生变化，并已影响到委托检测工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对现场采样、样品运输、样品流转、样品分析、报告编制等环节符合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实现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留痕、记录。

4. 乙方收到样品后, 按规定日期出具3份检测报告, 连同原始记录复印件交甲方。在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 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

5. 乙方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6. 乙方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满足甲方数据上报时间要求。

7.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部门作出的与项目监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测方法、指导规范等文件。

8. 接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质量监督检查、盲样考核、全程序质量等方式的质量考核检查工作

五、保密责任

1.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 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控制和管理。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 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 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视为乙方的行为, 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4. 经甲方提出要求, 或本协议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日内,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 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 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6.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六、合同解除、终止和续签

1. 合同履行期间, 除发生法定解除合同情形或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情形,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 合同终止, 但应排除双方验收或结算的期间。

3. 合同到期时，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根据实际需要，就该项目重新按照政采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经评定符合签约条件的，另行签订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违约金以及违约赔偿标准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赔偿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的服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确认，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10.17

日期：2025.10.17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

楼9层

楼5层101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0094

电 话：010-81484271

电 话：010-83055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山街支行

司北京科创支行

账 号：0200 0412 2920 0052 594

账 号：11001085300059616767

附件1:

检测工作内容明细

特殊说明: 本检测工程内容仅为基准, 具体检测的单位名称、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报告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序号	名称	类别	监测点位的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单价(元)	本项合计(元)
1		土壤	6	pH、镉、汞、砷、铅、铬、铜、钴、镍、六价铬、氰化物、石油烃、钼、锰、钒、氟化物、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苯并[a]芘	1	2880	17280
			6	pH、汞、砷、铅、铬、铜、钴、镍、六价铬、氰化物、石油烃、苯并[a]芘	1	1710	10260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地下水	4	pH、铜、锌、锰、砷、钒、镍、六价铬、氰化物、石油烃、钼、钒、氟化物、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苯并[a]芘。含洗井费。	2	2070	16560
			4	pH、镉、汞、砷、铅、铬、铜、钴、镍、六价铬、氰化物、石油烃、锰、苯并[a]芘。含洗井费。	2	1270	10160
3		监测方案制定	1	现场勘察及编写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方案和总结报告, 包含报告编制及报告审核。	1	18000	18000
4		建地下水井	3	新建3口地下水监测井	1	5000	15000
5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	监测区土壤	5	监测全氮、全磷、pH值、机械组成、有机质、有效磷(选测指标)、氨氮(选测指标)、亚硝酸盐氮(选测指标)、硝酸盐氮(选测指标)等指标。	1	1500	7500
6	生态补水研究性监测	地下水	10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碘化物、砷、铅、钙离子、镁离子、钾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 同时现场监测水位、水温、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pH	3	2350	70500

7	乡镇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乡镇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水质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的93项指标、含洗井费	1	8000	24000
8	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监测-北京顺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领展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厂界大气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8000	128000
9	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监测-北京顺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领展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焚烧炉烟气	3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4	7650	91800
10	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监测-北京顺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领展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焚烧炉烟气	3	二噁英类*3	1	12000	36000
11	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监测-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泥处置中心)	厂界大气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8000	32000
12	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监测-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泥处置中心)	焚烧炉烟气	2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1	7650	15300
13	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监测-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泥处置中心)	焚烧炉烟气	2	二噁英类*3	1	12000	24000
14	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监测-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泥处置中心)	飞灰排口	1	汞、铜、锌、铅、镉、铍、钒、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1	2400	2400
总计							518760.00元



